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109 号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7 页的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山电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香山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109 号

三、其他事项——审计报告的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拟出售其持有的香山电子的股权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香山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香山电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香山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109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香山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香山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香山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4109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浩薇

中国 北京

陆洋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4,499,503.59	61,839,711.86
应收票据	七、2	3,312,746.91	-
应收账款	七、3	89,383,157.51	87,093,166.36
预付款项	七、4	5,925,117.19	9,759,340.98
其他应收款	七、5	248,581,973.21	216,006,022.61
存货	七、6	102,922,300.64	101,876,359.34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642,321.87	24,419,493.46
流动资产合计		557,267,120.92	500,994,094.6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9	7,500,000.00	7,500,000.00
固定资产	七、10	84,895,514.61	94,873,482.70
在建工程	七、11	5,262,758.66	2,441,841.62
使用权资产	七、12	25,711,607.59	-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7,951,472.55	18,634,896.25
无形资产	七、14	29,097,030.87	40,835,336.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147,064.37	772,35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2,177,089.44	2,087,43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3,198,279.35	2,333,32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40,817.44	169,478,667.36
资产总计		734,207,938.36	670,472,761.9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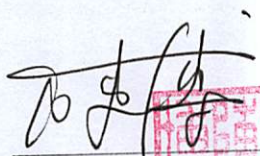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151,984,270.15	10,008.56
应付账款	七、20	140,493,377.37	253,007,626.81
合同负债	七、21	17,603,896.52	25,323,967.7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30,642,895.11	35,727,090.10
应交税费	五、3	54,002,912.28	10,031,079.18
其他应付款	七、23	8,290,073.21	4,211,75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5,411,703.58	-
其他流动负债	七、25	464,430.32	807,284.58
流动负债合计		408,893,558.54	329,118,812.9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26	20,521,830.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1,830.63	-
负债合计		429,415,389.17	329,118,81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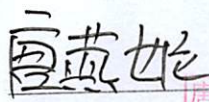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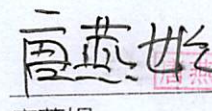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7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147,469,784.32	147,469,784.32
专项储备	七、29	875,935.56	534,621.66
其他综合收益	七、30	(2,550,000.00)	(2,550,000.00)
盈余公积	七、31	40,000,000.00	21,462,488.73
未分配利润	七、32	38,996,829.31	94,437,05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92,549.19	341,353,94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207,938.36	670,472,761.97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5年 10月 1 日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74,548.12	2,803,675.48
应收账款	十二、1	1,125,396.05	1,478,493.54
预付款项		1,195,944.82	5,148,326.94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09,667,869.45	29,975,701.07
存货		10,603,024.37	12,058,815.10
其他流动资产		-	627,571.29
流动资产合计		144,466,782.81	52,092,583.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08,839,803.16	147,469,784.32
投资性房地产		17,951,472.55	18,634,896.25
固定资产		52,557,595.84	51,765,407.46
在建工程		1,168,126.01	43,490.04
无形资产		27,544,797.74	26,674,777.72
长期待摊费用		1,147,064.37	772,35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0.59	25,38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479.3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77,869.61	245,386,094.66
资产总计		355,044,652.42	297,478,678.08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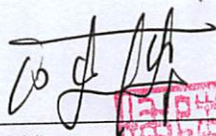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119,224.55	9,529,794.17
合同负债		-	279.92
应付职工薪酬		3,425,808.02	4,519,211.58
应交税费		43,100,798.17	1,270,839.80
其他应付款		30,489,180.00	30,438,332.36
流动负债合计		86,135,010.74	45,758,457.83
负债合计		86,135,010.74	45,758,45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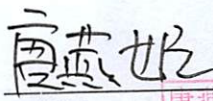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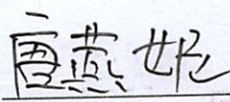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469,784.32	147,469,784.32
专项储备		875,935.56	534,621.66
盈余公积		40,000,000.00	21,462,488.73
未分配利润		563,921.80	2,253,32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09,641.68	251,720,2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044,652.42	297,478,678.08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5年 10月 1 日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七、33	435,577,980.76	789,465,121.30
减：营业成本	七、33	(292,664,340.37)	(568,961,647.77)
税金及附加	七、34	(3,631,666.04)	(5,461,874.91)
销售费用	七、35	(56,023,962.01)	(79,188,596.77)
管理费用	七、36	(32,491,649.35)	(51,376,090.47)
研发费用	七、37	(20,549,829.42)	(39,913,712.15)
财务费用	七、38	522,522.98	2,933,308.63
其中：利息费用		778,109.90	1,932,502.79
利息收入		324,119.91	802,359.61
加：其他收益	七、39	252,090.45	786,636.31
投资收益	七、40	168,867,360.54	781,87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0”号填列)	七、41	-	(500,000.0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损失以“0”号填列)	七、42	76,339.98	(277,768.56)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损失以“0”号填列)	七、43	313,337.64	(247,124.27)
资产处置收益	七、44	-	19,473.95
二、营业利润		200,248,185.16	48,059,598.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93,400.00	779,395.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1,538,477.28)	(225,664.98)
三、利润总额		198,803,107.88	48,613,329.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46,205,486.93)	(4,327,281.66)
四、净利润		152,597,620.95	44,286,048.0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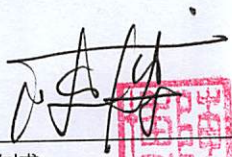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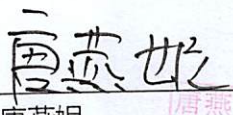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597,620.95	44,286,048.07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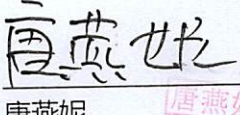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5年 10月 1 日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67,612,780.70	135,138,656.12
减：营业成本		(53,709,362.49)	(107,010,262.00)
税金及附加		(963,455.49)	(1,817,710.96)
销售费用		(4,037,153.05)	(4,954,612.31)
管理费用		(8,056,387.08)	(11,094,182.86)
研发费用		(3,526,939.47)	(6,422,624.67)
财务费用		(3,279,182.94)	(929,614.69)
其中：利息费用		3,248,490.46	946,646.76
利息收入		12,298.10	30,125.32
加：其他收益		5,956.23	19,815.19
投资收益	十二、4	254,942,355.94	2,548,10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0”号填列)		(597.22)	(50,663.76)
资产处置收益		-	19,473.95
二、营业利润		248,988,015.13	5,446,379.32
减：营业外支出		(286,877.6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		248,701,137.53	5,396,379.32
减：所得税费用		(42,352,695.36)	(777,438.33)
四、净利润		206,348,442.17	4,618,940.9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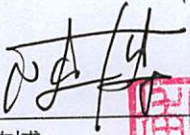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348,442.17	4,618,94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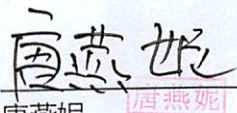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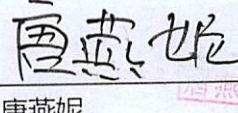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5年 10月 1 日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210,451.24	796,911,17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38,786.17	35,806,7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109.00	3,832,59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25,346.41	836,550,53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966,790.58)	(531,626,29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25,047.86)	(156,499,88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0,319.27)	(27,813,06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27,910.29)	(92,246,6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00,068.00)	(808,185,905.4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7	(139,874,721.59)	28,364,63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00.96	2,169,98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1,019.60	554,15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208,480,366.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00,187.51	22,724,13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3,019.15)	(14,963,05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3,019.15)	(34,963,051.5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37,168.36	(12,238,914.0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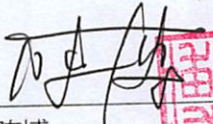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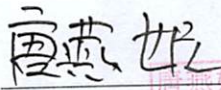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903,14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03,14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21,002.56)	(4,796,5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34.65)	(57,98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61,537.21)	(14,844,503.3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397.21)	(4,844,50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1,192.17	4,465,34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7	38,655,241.73	15,746,562.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87,703.86	45,441,141.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7	99,842,945.59	61,187,70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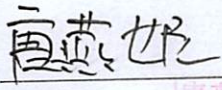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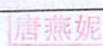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5年 10月 1 日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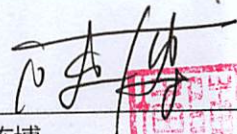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31,379.45	153,092,19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7,976.70	83,303,2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19,356.15	236,395,49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5,810.93)	(87,044,97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4,191.41)	(34,571,44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3,870.81)	(10,290,38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88,633.24)	(100,606,2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912,506.39)	(232,513,088.8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3,150.24)	3,882,40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66,937.10	2,548,10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400.00	101,6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额		209,105,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74,737.10	2,649,80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4,879.58)	(4,920,5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879.58)	(4,920,527.7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59,857.52	(2,270,726.4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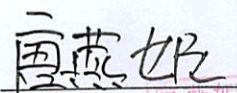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00,334.64)	(2,864,02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00,334.64)	(2,864,026.7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00,334.64)	(2,864,02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066,372.64	(1,252,349.0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667.48	3,824,016.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8,040.12	2,571,66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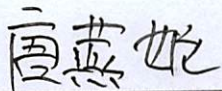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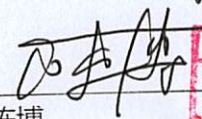
2025年 10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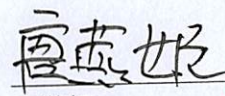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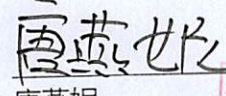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2,550,000.00)	534,621.66	21,462,488.73	94,437,054.27	341,353,948.98	-	341,353,948.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2,550,000.00)	534,621.66	21,462,488.73	94,437,054.27	341,353,948.98	-	341,353,94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2,597,620.95	152,597,620.95	-	152,597,620.95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	-	-	-	-	18,537,511.27	(18,537,511.27)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	(189,500,334.64)	(189,500,334.64)	-	(189,500,334.64)
(四) 专项储备	七、29									
1. 本期提取		-	-	-	794,667.21	-	-	794,667.21	-	794,667.21
2. 本期使用		-	-	-	(453,353.31)	-	-	(453,353.31)	-	(453,353.31)
四、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2,550,000.00)	875,935.56	40,000,000.00	38,996,829.31	304,792,549.19	-	304,792,549.1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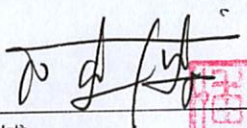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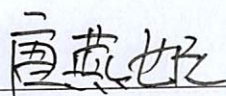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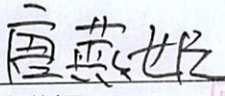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2,550,000.00)	-	21,000,594.63	53,476,927.02	299,397,305.97	-	299,397,305.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2,550,000.00)	-	21,000,594.63	53,476,927.02	299,397,305.97	-	299,397,30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4,286,048.07	44,286,048.07	-	44,286,048.0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	-	-	-	-	461,894.10	(461,894.10)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	(2,864,026.72)	(2,864,026.72)	-	(2,864,026.72)
(三) 专项储备	七、29									
1. 本期提取		-	-	-	1,439,940.61	-	-	1,439,940.61	-	1,439,940.61
2. 本期使用		-	-	-	(905,318.95)	-	-	(905,318.95)	-	(905,318.95)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2,550,000.00)	534,621.66	21,462,488.73	94,437,054.27	341,353,948.98	-	341,353,948.98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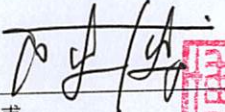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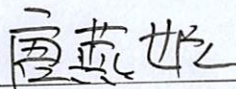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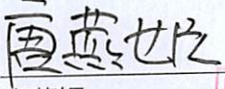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534,621.66	21,462,488.73	2,253,325.54	251,720,220.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534,621.66	21,462,488.73	2,253,325.54	251,720,22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6,348,442.17	206,348,44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18,537,511.27	(18,537,511.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	-	-	-	-	(189,500,334.64)	(189,500,334.6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794,667.21	-	-	794,667.21
1. 本期提取		-	-	(453,353.31)	-	-	(453,353.31)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875,935.56	40,000,000.00	563,921.80	268,909,641.68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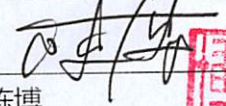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 10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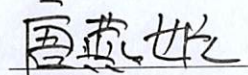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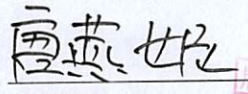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	21,000,594.63	960,305.37	249,430,684.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	21,000,594.63	960,305.37	249,430,68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618,940.99	4,618,940.9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31	-	-	-	461,894.10	(461,894.1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2,864,026.72)	(2,864,026.72)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439,940.61	-	-	1,439,940.61
2 本期使用		-	-	(905,318.95)	-	-	(905,318.95)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47,469,784.32	534,621.66	21,462,488.73	2,253,325.54	251,720,220.25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陈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唐燕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5年 10月 1 日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9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8日,原名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由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9698435Y,法定代表人陈博。本公司住所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28号,于2025年3月13日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更新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衡器产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限于香山股份因拟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和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处置子公司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附注三、6 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2(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1）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子公司由其本位币财务报表折算到本集团列报货币(人民币)时按以下方法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附注三、11）。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9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 10%	4.50% -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5% - 10%	9.00% -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5% - 10%	9.00% -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5 年	5% - 10%	18.00% -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持有的在中国境外的土地，拥有所有权，没有期限，故不计提折旧，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1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 14、(2)(b)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对于为建造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对于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以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币一般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该类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专利权	3 - 10 年
商标	10 年

年末，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将无法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年末，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内部研究开发而进行的市场调研、对技术进行前期分析以及立项可行性分析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车型量产之前，本集团已获得来自整车厂授予的对其销售某一特定产品的订单，且经管理层审批通过新产品开发可行性评审后，与开发项目相关的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形象代言费	3 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14、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6)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抵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认为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应收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以及应收内部部门或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等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5、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三、3(5)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1(4))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产品质量保证

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情况下，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职工的养老和其他社会保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依据所在地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已生效的福利计划(如有)办理执行。其中：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各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收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于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本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受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是指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衡器产品收入

国内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经销商销售、对电商客户销售及自营网店销售等形式。对经销商和对电商客户销售，本集团将商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对自营网店销售，本集团每月末根据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交易系统中显示已完成交易明细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方式分为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方式。对于直接出口，客户验货确认后，本集团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在货物装船离岸后确认收入。对于间接出口，本集团按客户要求将商品运送至指定地点，例如保税区仓库或码头等，在客户对商品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八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应税劳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期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4 年：25%) 。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各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

子公司佳维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44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更新编号为 GR2022440091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39,574.30	4,463,112.25
企业所得税	46,993,775.12	4,336,680.69
个人所得税	171,050.17	208,577.92
教育费附加	525,075.27	414,05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105.40	579,683.42
房产税	398,332.00	28,788.97
其他	40,000.02	176.28
合计	54,002,912.28	10,031,079.18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 (或类似 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销售	RMB5,000.00	100%	100%	设立
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销售	RMB1,000.00	100%	100%	设立
佳美测量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RMB184.00	100%	100%	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香山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香山股份，处置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209,105,400.00 元，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170,475,418.84 元，列报于投资收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164.46	6,177.11
银行存款	96,215,291.08	59,124,849.51
其他货币资金	8,278,048.05	2,708,685.24
合计	104,499,503.59	61,839,711.8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3,312,746.91	-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2,746.91	100.00%	-	-	3,312,746.91
- 银行承兑票据	3,312,746.91	100.00%	-	-	3,312,746.91
合计	3,312,746.91	100.00%	-	-	3,312,746.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银行承兑票据	-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合计	-	-	-	-	-

(2) 期末/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年末本集团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本期/上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于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公司	-	-
应收第三方公司	92,601,572.59	90,387,921.42
小计	92,601,572.59	90,387,921.42
减：坏账准备	(3,218,415.08)	(3,294,755.06)
合计	89,383,157.51	87,093,166.3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801,345.76	87,076,77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1,019.31	781,940.90
3 年以上	2,529,207.52	2,529,207.52
小计	92,601,572.59	90,387,921.42
减：坏账准备	(3,218,415.08)	(3,294,755.06)
合计	89,383,157.51	87,093,166.3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明显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9,207.52	2.73%	(2,529,207.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72,365.07	97.27%	(689,207.56)	0.77%	89,383,157.51
合计	92,601,572.59	100.00%	(3,218,415.08)	3.48%	89,383,157.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9,207.52	2.80%	(2,529,207.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58,713.90	97.20%	(765,547.54)	0.87%	87,093,166.36
合计	90,387,921.42	100.00%	(3,294,755.06)	3.65%	87,093,166.36

境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	32,867,673.20	(345,055.8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25%	143,029.56	(13,230.23)
合计	1.09%	33,010,702.76	(358,286.07)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	29,955,007.82	(314,392.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25%	695,680.10	(64,350.41)
合计	1.24%	30,650,687.92	(378,742.82)

境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7%	56,933,672.56	(324,522.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00%	127,989.75	(6,399.49)
合计	0.58%	57,061,662.31	(330,921.49)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7%	57,121,765.18	(325,594.0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0.96%	86,260.80	(61,210.66)
合计	0.68%	57,208,025.98	(386,804.72)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当前的内外部环境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294,755.06)	(3,016,986.50)
本年计提	-	(277,768.56)
本年转回	76,339.98	-
期/年末余额	(3,218,415.08)	(3,294,755.06)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 39,264,277.88 元及人民币 31,519,511.07 元，占应收账款期/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2%及 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年末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81,321.19 元及人民币 45,002.74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1,937,193.45	4,918,405.46
预付模具采购款	2,843,017.26	1,515,249.00
其他	1,144,906.48	3,325,686.52
合计	5,925,117.19	9,759,340.98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39,262.36	9,622,230.6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000.00	18,432.6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000.00	8,932.55
3 年以上	49,854.83	109,745.13
合计	5,925,117.19	9,759,340.98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3,892,700.54 元及人民币 6,306,492.64 元，占预付款项期/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6%及 65%。

5、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公司	243,831,314.22	211,890,048.52
应收第三方公司	4,750,658.99	4,115,974.09
小计	248,581,973.21	216,006,022.6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48,581,973.21	216,006,022.61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053,742.54	196,583,022.6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55,230.67	18,88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50,000.00	132,000.00
3 年以上	423,000.00	411,000.00
小计	248,581,973.21	216,006,022.6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48,581,973.21	216,006,022.6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	-	-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	-	-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43,831,314.22	211,890,048.52
保证金及押金	3,531,523.06	3,077,473.66
备用金	15,230.67	15,366.48
代缴社保款	895,027.25	867,299.26
其他	308,878.01	155,834.69
小计	248,581,973.21	216,006,022.6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48,581,973.21	216,006,022.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款	243,831,314.22	3 年以内 (含 3 年)	98.09%	-
单位 2	投标保证金	1,120,000.00	5 年以内 (含 5 年)	0.45%	-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380,000.00	2 年以内 (含 2 年)	0.15%	-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307,724.36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2%	-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8%	-
合计		245,839,038.58		98.89%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款	211,890,048.52	2 年以内 (含 2 年)	98.09%	-
单位 2	投标保证金	820,000.00	4 年以内 (含 4 年)	0.38%	-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66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1%	-
单位 4	员工社保	536,542.19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5%	-
单位 5	员工住房公积金	202,41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9%	-
合计		214,109,000.71		99.12%	-

6、 存货

(1) 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252,123.79	18,629,687.34
在产品	690,121.15	813,412.77
半成品	14,694,634.67	15,496,591.86
库存商品	71,826,821.35	66,974,373.17
周转材料	218,342.42	265,244.45
委托加工物资	609,509.52	628,807.35
包装物	769,991.99	520,824.29
小计	104,061,544.89	103,328,941.2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39,244.25)	(1,452,581.89)
合计	102,922,300.64	101,876,359.34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1,459.21)	-	325,361.39	-	-	(506,097.82)
半成品	(215,449.16)	-	45,908.72	-	-	(169,540.44)
库存商品	(405,673.52)	(57,932.47)	-	-	-	(463,605.99)
合计	(1,452,581.89)	(57,932.47)	371,270.11	-	-	(1,139,244.25)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5,052.23)	(401,839.73)	95,432.75	-	-	(831,459.21)
半成品	(204,679.60)	(90,146.93)	79,377.37	-	-	(215,449.16)
库存商品	(475,725.79)	(110,085.67)	180,137.94	-	-	(405,673.52)
合计	(1,205,457.62)	(602,072.33)	354,948.06	-	-	(1,452,581.89)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881,545.00	953,066.71
应收出口退税	1,760,776.87	3,424,537.86
银行大额存单	-	20,041,888.89
合计	2,642,321.87	24,419,493.46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洪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洪堡”）股权	-	-
合计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洪堡股权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3,000,000.00)	(1,641,387.40)	转让部分股权
合计		-	(3,000,000.00)	(1,641,387.4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深圳洪堡 3.78%的股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本集团转让其中 1.51%的股权，并将该股权在终止确认时对应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3,931,044.00 元，与对应成本之间的差异人民币 1,931,044.00 元，税后金额为人民币 1,641,387.40 元，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深圳洪堡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评估，由于深圳洪堡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将公允价值金额调整为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其他权益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 2020 年本集团与嘉兴约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智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中山隧

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本集团持有 10%的合伙份额，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集团未派人员参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山繼子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2,439,529.82	97,456,727.78	6,381,718.96	18,872,116.44	245,150,093.00
本年增加	-	8,541,874.17	270,265.49	81,810.82	8,893,950.48
- 购置	-	7,039,738.72	270,265.49	81,810.82	7,391,815.03
- 在建工程转入	-	1,502,135.45	-	-	1,502,135.45
本年减少	(5,984,414.72)	(9,645,774.72)	(776,811.97)	(1,376,855.23)	(17,783,856.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455,115.10	96,352,827.23	5,875,172.48	17,577,072.03	236,260,186.84
本期增加	-	9,354,771.14	206,194.69	537,099.32	10,098,065.15
- 购置	-	8,058,480.95	206,194.69	537,099.32	8,801,774.96
- 在建工程转入	-	1,296,290.19	-	-	1,296,290.19
本期减少	(54,839,727.51)	(7,136,190.33)	(1,068.38)	(531,037.91)	(62,508,024.13)
- 处置或报废	-	(7,136,190.33)	(1,068.38)	(531,037.91)	(7,668,296.62)
- 处置子公司	(54,839,727.51)	-	-	-	(54,839,727.51)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1,615,387.59	98,571,408.04	6,080,298.79	17,583,133.44	183,850,227.86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233,629.82)	(55,280,939.40)	(4,831,641.87)	(16,931,792.96)	(144,278,004.05)
本年增加	(5,184,570.83)	(8,197,992.60)	(462,426.52)	(337,257.97)	(14,182,247.92)
- 本年计提	(5,184,570.83)	(8,197,992.60)	(462,426.52)	(337,257.97)	(14,182,247.92)
本年减少	5,984,414.72	9,024,369.76	699,130.77	1,365,632.58	17,073,547.83
- 处置冲销	5,984,414.72	9,024,369.76	699,130.77	1,365,632.58	17,073,547.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33,785.93)	(54,454,562.24)	(4,594,937.62)	(15,903,418.35)	(141,386,704.14)
本期增加	(2,391,804.75)	(4,441,999.07)	(242,797.71)	(120,300.99)	(7,196,902.52)
- 本期计提	(2,391,804.75)	(4,441,999.07)	(242,797.71)	(120,300.99)	(7,196,902.52)
本期减少	44,196,195.73	4,931,602.08	961.54	500,134.06	49,628,893.41
- 处置冲销	-	4,931,602.08	961.54	500,134.06	5,432,697.68
- 处置子公司	44,196,195.73	-	-	-	44,196,19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629,394.95)	(53,964,959.23)	(4,836,773.79)	(15,523,585.28)	(98,954,713.25)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36,985,992.64	44,606,448.81	1,243,525.00	2,059,548.16	84,895,514.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021,329.17	41,898,264.99	1,280,234.86	1,673,653.68	94,873,482.70
2024 年 1 月 1 日	55,205,900.00	42,175,788.38	1,550,077.09	1,940,323.48	100,872,088.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62,758.66	-	5,262,758.66	2,441,841.62	-	2,441,841.62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26,187,748.47
本期减少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187,748.4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计提	(476,140.88)
本期减少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6,140.88)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711,607.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26。

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8,707,979.7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06,236.08)
本期计提	(1,366,847.40)
本期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73,083.48)
本期计提	(683,423.70)
本期减少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756,507.18)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951,472.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34,896.2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1,743.65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权	商标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472,972.10	8,346,925.18	76,454.00	64,896,351.28
本年增加	-	639,850.65	-	639,850.65
本年减少	-	(157,264.96)	-	(157,264.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472,972.10	8,829,510.87	76,454.00	65,378,936.97
本期增加	-	1,238,938.07	-	1,238,938.07
本期减少	(21,596,523.10)	(49,056.60)	-	(21,645,579.70)
-处置冲销	-	(49,056.60)	-	(49,056.60)
-处置子公司	(21,596,523.10)	-	-	(21,596,523.1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4,876,449.00	10,019,392.34	76,454.00	44,972,295.34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20,090.47)	(6,593,361.89)	(76,454.00)	(22,989,906.36)
本年增加	(1,144,746.73)	(566,212.72)	-	(1,710,959.45)
本年减少	-	157,264.96	-	157,264.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64,837.20)	(7,002,309.65)	(76,454.00)	(24,543,600.85)
本期增加	(535,105.22)	(242,700.00)	-	(777,805.22)
本期减少	9,397,085.00	49,056.60	-	9,446,141.60
-处置冲销	-	49,056.60	-	49,056.60
-处置子公司	9,397,085.00	-	-	9,397,085.00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602,857.42)	(7,195,953.05)	(76,454.00)	(15,875,264.47)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6,273,591.58	2,823,439.29	-	29,097,030.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008,134.90	1,827,201.22	-	40,835,336.12
2024 年 1 月 1 日	40,152,881.63	1,753,563.29	-	41,906,444.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32,106.09	177,414.18	-	-	509,520.27
形象代言费	440,251.50	476,699.03	(279,406.43)	-	637,544.10
合计	772,357.59	654,113.21	(279,406.43)	-	1,147,064.37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	351,641.75	(19,535.66)	-	332,106.09
形象代言费	660,377.34	-	(220,125.84)	-	440,251.50
合计	660,377.34	351,641.75	(239,661.50)	-	772,357.5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03,743.14	685,824.60	5,441,060.12	566,458.15
坏账准备	3,218,415.08	462,768.61	3,294,755.06	478,743.41
存货跌价准备	1,139,244.25	170,207.25	1,452,581.89	217,229.23
公允价值变动	5,500,000.00	825,000.00	5,500,000.00	825,000.00
租赁负债	25,933,534.21	3,890,030.13	-	-
使用权资产	(25,711,607.59)	(3,856,741.15)	-	-
小计	13,183,329.09	2,177,089.44	15,688,397.07	2,087,430.79
减：互抵金额	-	-	-	-
互抵后的金额	13,183,329.09	2,177,089.44	15,688,397.07	2,087,430.79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3,685,230.6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88,541.97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198,279.35	2,333,322.29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56,558.00	652,008.00	保证金

19、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2,064,270.15	-
信用借款	9,920,000.00	10,008.56
合计	151,984,270.15	10,008.5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借款由本集团的关联方香山股份提供担保。

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货款	140,078,284.32	252,567,852.19
其他	415,093.05	439,774.62
合计	140,493,377.37	253,007,626.8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单项金额重大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603,896.52	25,323,967.72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0,642,895.11	35,727,090.1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30,642,895.11	35,727,090.10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73,834.62	85,428,743.96	(90,512,938.95)	22,689,639.63
职工福利费	7,901,671.48	3,456,369.47	(3,456,369.47)	7,901,671.48
社会保险费	-	2,406,503.50	(2,406,503.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55,762.96	(1,955,762.96)	-
工伤保险费	-	193,839.00	(193,839.00)	-
生育保险费	-	256,901.54	(256,901.54)	-
住房公积金	-	925,501.00	(925,50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84.00	264,576.00	(264,576.00)	51,584.00
合计	35,727,090.10	92,481,693.93	(97,565,888.92)	30,642,895.11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19,210.01	139,849,055.05	(132,394,430.44)	27,773,834.62
职工福利费	7,901,671.48	7,127,839.95	(7,127,839.95)	7,901,671.48
社会保险费	-	3,939,402.19	(3,939,402.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01,548.17	(3,201,548.17)	-
工伤保险费	-	317,310.90	(317,310.90)	-
生育保险费	-	420,543.12	(420,543.12)	-
住房公积金	-	1,488,965.00	(1,488,96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08.00	455,520.00	(440,544.00)	51,584.00
合计	28,257,489.49	152,860,782.19	(145,391,181.58)	35,727,090.1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养老保险	-	6,519,458.66	(6,519,458.66)	-
失业保险费	-	310,212.36	(310,212.36)	-
合计	-	6,829,671.02	(6,829,671.02)	-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养老保险	-	10,048,758.65	(10,048,758.65)	-
失业保险费	-	393,365.72	(393,365.72)	-
合计	-	10,442,124.37	(10,442,124.37)	-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1,438,685.40	740,180.00
预提费用	5,851,387.81	3,471,576.04
合计	8,290,073.21	4,211,756.04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七、26	5,411,703.58	-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64,430.32	807,284.58

26、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25,933,534.2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七、24	(5,411,703.58)	-
合计		20,521,830.63	-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13,038.92	173,285.1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43,573.57	231,267.55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厂房、办公楼等，租赁期为 2 至 3 年不等；租用设备及办公设备，租赁期为 1 至 5 年不等。

(1) 短期租赁

本集团房屋等，租赁期为 1 年以内。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7、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资本溢价				
- 其他	147,469,784.32	-	-	147,469,784.32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溢价				
- 其他	147,469,784.32	-	-	147,469,784.32

2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534,621.66	794,667.21	(453,353.31)	875,935.56
合计	534,621.66	794,667.21	(453,353.31)	875,935.56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439,940.61	(905,318.95)	534,621.66
合计	-	1,439,940.61	(905,318.95)	534,621.66

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合计	(2,550,000.00)	-	-	-	-	-	(2,550,000.00)

3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000,594.63	-	21,000,594.63
本年增加	461,894.10	-	461,894.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62,488.73	-	21,462,488.73
本年增加	18,537,511.27	-	18,537,511.27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2、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且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提取金额以注册资本的 50%为限。本公司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8,537,511.27 元 (2024 年：人民币 461,894.1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提取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之后年度可不再提取。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5 月 21 日和 6 月 18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89,500,334.64 元 (2024 年：人民币 2,864,026.72 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4,806,714.16 元及人民币 45,077,703.26 元。

3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26,715,206.98	285,400,507.11	776,574,427.17	559,271,425.96
其他业务收入		8,862,773.78	7,263,833.26	12,890,694.13	9,690,221.81
合计		435,577,980.76	292,664,340.37	789,465,121.30	568,961,647.77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	435,212,533.66	292,664,340.37	788,348,075.86	568,961,647.77
其他收入		365,447.10	-	1,117,045.44	-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商品类型		
衡器产品	426,715,206.98	776,574,427.17
其他业务收入	8,497,326.68	11,773,648.69
合计	435,212,533.66	788,348,075.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境内	161,684,680.96	265,960,620.05
中国境外	273,527,852.70	522,387,455.81
合计	435,212,533.66	788,348,075.8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5,212,533.66	788,348,075.8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
合计	435,212,533.66	788,348,075.86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7,335.50	2,165,715.57
教育费附加	1,166,740.72	1,501,378.09
房产税	429,588.00	1,250,767.51
土地使用税	40,000.02	236,044.88
车船使用税	3,516.00	6,492.08
印花税	274,485.80	301,476.78
合计	3,631,666.04	5,461,874.91

35、销售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4,814,628.02	22,577,043.20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35,940,485.54	47,373,267.40
差旅费	947,623.69	1,380,706.59
报/通关费	811,050.82	1,447,487.29
样品费	401,542.84	793,165.95
业务招待费	342,683.62	431,247.26
仓储费	25,345.40	864,490.85
折旧与摊销	8,247.42	18,957.62
其他	2,732,354.66	4,302,230.61
合计	56,023,962.01	79,188,596.77

36、管理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9,223,867.07	35,946,215.75
审计及咨询费	4,317,203.34	1,794,763.37
固定资产折旧	1,882,994.57	3,609,808.10
无形资产摊销	454,022.52	910,510.35
差旅费	747,476.18	1,092,533.78
办公费	2,100,672.74	3,219,044.57
修理费	361,879.56	412,638.81
租赁费	113,038.92	173,285.12
业务招待费	271,020.11	271,067.57
其他	3,019,474.34	3,946,223.05
合计	32,491,649.35	51,376,090.47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1,554,041.33	23,028,013.22
物料消耗	6,396,497.75	11,308,828.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26,911.25	1,751,563.19
其他	1,572,379.09	3,825,307.58
合计	20,549,829.42	39,913,712.15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701,789.51	1,932,502.7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76,320.39	-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24,119.91)	(802,359.61)
净汇兑收益	(1,753,250.68)	(5,315,176.82)
其他财务费用	776,737.71	1,251,725.01
合计	(522,522.98)	(2,933,308.63)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212,110.00	748,064.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980.45	38,571.59
合计	252,090.45	786,636.31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790,448.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578.74	7,791.5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1,637.67
银行大额存单的利息收入	26,333.33	592,444.45
合计	168,867,360.54	781,873.62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00,000.00)

4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应收账款	76,339.98	(277,768.56)

43、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存货	313,337.64	(247,124.27)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9,473.95

45、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罚款收入	93,400.00	102,038.00
其他	-	677,357.80
合计	93,400.00	779,395.80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8,477.28	175,630.05
对外捐赠	180,000.00	50,000.00
其他	-	34.93
合计	1,538,477.28	225,664.98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本期/年所得税	45,726,591.84	5,363,492.8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68,553.74	(679,664.8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9,658.65)	(356,546.32)
合计	46,205,486.93	4,327,281.66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89,658.65)	(356,546.3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税前利润	198,803,107.88	48,613,329.73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700,776.97	12,153,332.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8,332.17)	(4,904,025.7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68,553.74	(679,664.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678.69	110,881.69
税收优惠影响	(1,065,864.08)	(2,780,535.90)
境外子公司分红补税的影响	626,673.78	427,294.05
所得税费用	46,205,486.93	4,327,281.66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净利润	152,597,620.95	44,286,048.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13,337.64)	247,124.27
信用减值损失	(76,339.98)	277,768.56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880,326.22	15,549,095.32
无形资产摊销	777,805.22	1,710,959.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406.43	239,661.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6,140.88	55,74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	-	(19,473.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58,477.28	175,630.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500,000.00
财务费用	778,109.90	1,932,502.79
投资收益	(168,867,360.54)	(781,87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9,658.65)	(356,546.32)
存货的增加	(732,603.66)	(33,446,21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605,075.88)	(183,973,71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75,338,232.12)	181,967,920.8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74,721.59)	28,364,633.5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9,842,945.59	61,187,703.8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1,187,703.86	45,441,14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55,241.73	15,746,562.09

(3)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a) 货币资金	104,499,503.59	61,839,711.86
- 库存现金	6,164.46	6,177.1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836,781.13	61,181,526.75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656,558.00	652,008.00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99,503.59	61,839,711.86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656,558.00	652,008.00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42,945.59	61,187,703.86

(4) 当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本集团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9,105,4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5,03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8,480,36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资产和负债	-
- 流动资产	20,841,524.57
- 非流动资产	22,842,969.90
- 流动负债	(3,369,542.94)
- 非流动负债	-

4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理财产品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5% (2024 年：33%)。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录 (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一般自出具账单日起 30~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 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 请参见附注七、3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 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值证券,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3,903,140.00	-	-	-	153,903,140.00	151,984,270.15
应付账款	140,493,377.37	-	-	-	140,493,377.37	140,493,377.37
其他应付款	8,290,073.21	-	-	-	8,290,073.21	8,290,073.21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24,587.20	6,224,587.20	15,561,468.00	-	28,010,642.40	25,933,534.21
合计	308,911,177.78	6,224,587.20	15,561,468.00	-	330,697,232.98	326,701,254.94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8.56	-	-	-	10,008.56	10,008.56
应付账款	253,007,626.81	-	-	-	253,007,626.81	253,007,626.81
其他应付款	4,211,756.04	-	-	-	4,211,756.04	4,211,756.04
合计	257,229,391.41	-	-	-	257,229,391.41	257,229,391.4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银行大额存单	-	-	1.30%	20,041,888.89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85%-4.65%	(151,984,270.15)	2.62%	(10,008.56)
-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	(25,933,534.21)	-	-
合计		(177,917,804.36)		20,031,880.3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 - 1.60%	104,493,339.13	0.00% - 1.6%	61,833,534.75
合计		104,493,339.13		61,833,534.75

(b)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货币资金外，无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4,525,182.68	32,393,972.74	3,337,564.55	23,991,749.01
- 欧元	70,761.88	594,569.62	43,885.32	330,267.75
- 英镑	9,095.93	89,412.99	12,012.31	109,029.73
- 港币	245,358.84	223,754.99	562,866.50	521,236.89
- 波兰兹罗提	-	-	7,765.65	3,916.84
- 瑞典克朗	-	-	107,675.15	164,021.56
- 新加坡元	-	-	2,377.67	12,652.53
应收账款				
- 美元	7,555,372.11	54,085,886.78	7,475,179.00	53,734,576.72
- 欧元	72,702.41	610,874.73	-	-
- 瑞典克朗	10,032.90	13,256.47	-	-
- 新加坡元	2,465.90	13,853.18	-	-
- 英镑	8,377.44	82,350.24	-	-
- 波兰兹罗提	1,280.01	645.61	-	-
其他应收款				
- 港币	70,122.50	63,948.21	95,338.00	88,286.80
应交税金				
- 港币	(308,917.00)	(281,716.86)	(308,917.00)	(286,069.5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12,080,554.79	86,479,859.52	10,812,743.55	77,726,325.73
- 欧元	143,464.29	1,205,444.35	43,885.32	330,267.75
- 港币	6,564.34	5,986.34	349,287.50	323,454.19
- 波兰兹罗提	1,280.01	645.61	7,765.65	3,916.84
- 英镑	17,473.37	171,763.23	12,012.31	109,029.73
- 新加坡元	2,465.90	13,853.18	2,377.67	12,652.53
- 瑞典克朗	10,032.90	13,256.47	107,675.15	164,021.5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公允价值计量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9)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7,500,000.00	7,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500,000.00	7,5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9)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7,500,000.00	7,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500,000.00	7,500,000.00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取自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分类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参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所处发展阶段、近期交易价格以及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等因素确定了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制造业	人民币 132,075,636 元	100	100

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变更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剑峰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5 月 22 日后)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广东香山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9,218,658.73
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2,935.78	-
合计		522,935.78	179,218,658.73

(2)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广东香山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429,120.53
广东香山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942,115.77
合计		-	11,371,236.30

(3)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 (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本期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中山艾菲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 建筑物	-	-	-	-	330,534.65	-	76,320.39	-	26,187,748.47	-
合计		-	-	-	-	330,534.65	-	76,320.39	-	26,187,748.47	-

(4)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25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否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831,314.22	-	211,890,048.52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公司	1,120,184.40	1,465,620.78
应收第三方公司	5,211.65	12,872.76
小计	1,125,396.05	1,478,493.5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25,396.05	1,478,493.5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5,396.05	1,478,493.54
小计	1,125,396.05	1,478,493.5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25,396.05	1,478,493.5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自然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明显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396.05	100.00%	-	-	1,125,396.05
合计	1,125,396.05	100.00%	-	-	1,125,396.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8,493.54	100.00%	-	-	1,478,493.54
合计	1,478,493.54	100.00%	-	-	1,478,493.54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1,125,396.05	-
合计		1,125,396.05	-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1,478,493.54	-
合计		1,478,493.54	-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当前的内外部环境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于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公司	109,069,457.71	29,519,457.71
应收第三方公司	598,411.74	456,243.36
小计	109,667,869.45	29,975,701.0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9,667,869.45	29,975,701.0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567,869.45	29,875,701.0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9,667,869.45	29,975,701.0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9,667,869.45	29,975,701.0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	-	-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	-	-	-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09,069,457.71	29,519,457.71
保证金及押金	129,000.00	129,000.00
其他	469,411.74	327,243.36
小计	109,667,869.45	29,975,701.0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9,667,869.45	29,975,701.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款	109,069,457.71	4 年以内 (含 4 年)	99.45%	-
单位 2	租金	307,724.36	2 年以内 (含 2 年)	0.28%	-
单位 3	员工社保	108,213.30	2 年以内 (含 2 年)	0.10%	-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 年以内 (含 3 年)	0.09%	-
单位 5	员工住房公积金	28,262.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3%	-
合计		109,613,657.37		99.95%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款	29,519,457.71	3 年以内 (含 3 年)	98.48%	-
单位 2	租金	155,834.69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2%	-
单位 3	员工社保	114,850.95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8%	-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 年以内 (含 2 年)	0.33%	-
单位 5	员工住房公积金	29,8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0%	-
合计		29,919,943.35		99.81%	-

3、 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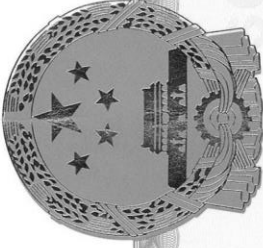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08,839,803.16	147,469,784.32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96,943,403.16	96,943,403.16
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896,400.00	1,896,400.00
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	-	38,629,981.16
小计	108,839,803.16	147,469,784.3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8,839,803.16	147,469,784.32

4、 投资收益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66,937.10	2,542,54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475,418.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565.31
合计	254,942,355.94	2,548,105.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129	邹俊	(92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8月25日)

日期: 2025-08-25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8月25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8月25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40207MA2FHR085J	34020173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柏庄财富广场2#办公楼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000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00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2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3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5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6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575770048XU	1100028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华汇大厦A座四层A400	010-85775016
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0	德赢 (福建)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	0591-83853635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莫浩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305153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2188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06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马威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陆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91110676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洋(33000001086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86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